

据《法治日报》报道，正值暑期，多地迎来旅游高峰，各种低价游导致的乱象随之而来。有不少网友反映自己参加低价游时被强制购物，成了“购物游、低质游”。

低价游是否“存在即合理”？哪些做法是法律禁止的呢？

连哄带骗诱导消费

7 月初，来自重庆的东先生报名参加“湖北恩施 5 天 4 晚跟团游”，四个大人两个小孩只需 3560 元（不含往返费用，食宿、门票等全包）。东先生担心有猫腻，便询问低价缘由，对方回复“湖北当地政府补贴，只需去一个购物超市，待够时间就出来，不强制购物”。

结果到了恩施第一天，东先生就被要求签订旅游协议，购买旅游意外险，每人 300 元，景区“必消项目”每人 280 元；第二天，东先生一家又被要求交纳“二消项目”465 元；第三天至第五天，他们被拉去购买朱砂、玉石、玉佩、茶叶、银饰等，花了数千元。

来自四川的黄女士也有过类似经历。前不久，黄女士花 19.9 元报名参加了“龙门四溪沟清凉一日游”。启程当天上午，黄女士和其他游客就被带去两家购物店。在其中一家购物店，销售人员以购买电器返还现金的方式，诱导他们购物。黄女士花 500 元和 1500 元两次购买了厨具，第三次以 2500 元购买时对方不再返还现金，而这些厨具的实际价格远低于其购买价。黄女士发现被骗后与销售人员进行协商未果而报警，最终购物店返还了 2500 元。

截至 7 月 18 日，记者在某第三方消费者投诉平台检索“低价游”时发现，相关投诉有 1875 条。

涉嫌违反多重规定

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晓鹏指出，根据《旅游法》，旅游者有权自主选择旅游产品和服务，有权拒绝旅游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；有权知悉其购买的旅游产品和服务的真实情况；有权要求旅游经营者按照约定提供产品和服务。

“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，诱骗旅游者，并通过安排购物或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。旅行社组织、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，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。但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，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。”李晓鹏说，在一些不合理低价游中，导游和旅行社的做法违反了这些规定，不仅使旅游者遭受财产损失，还破坏了旅游体验，严重侵害了旅游者合法权益。

广东省律师协会会展与旅游法律事务委员会主任尹玉认为，旅行社以低价为噱头吸引游客，实际服务与宣传严重不符，存在误导消费者的嫌疑，违反了《广告法》相关规定和商业活动中的诚信原则，同时也违反了《民法典》中关于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义务的规定。并且低价诱导、强制消费的模式扰乱了正常的旅游市场秩序，对合规经营的旅行社造成不公平竞争，违反了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中关于经营者应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。

（张守坤）

离婚协议不公 能否要求撤销

我姐姐在离婚时，由于希望争取孩子的抚养权，因此在财产分割方面做了过多让步。协议签订并离婚后我们才得知这一情况，她能否起诉要求撤销协议？

【解答】

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（一）》规定：夫妻双方协议离婚后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，请求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受理。

人民法院审理后，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、胁迫等情形的，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当事人可以针对已经签订的离婚协议提出诉讼，请求撤销财产分割协议。

但是，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，主要不是从协议的公平性方面进行审查，而是仅审查是否存在“欺诈、胁迫等情形”。如果没有上述情形，法院不能以协议不公平为由撤销协议。

租房引发纠纷 应在何地起诉

我之前在外地租了一处住房，但在我提前解约后，房东扣了押金不肯退。目前我在上海工作生活，能否在上海的法院起诉要求房东退还押金？

【解答】

因为你的纠纷属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，依据相关法律，你可以在被告住所地法院或者你租住的这处房屋的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如果上述有管辖权的法院都在外地，那么你就不能在上海的法院起诉。虽然这对你来说会带来不便，但法律对于诉讼的管辖通常适用的是“原告就被告原则”，除非双方在合同中对此有特别约定。

下班路上受伤 能否认定工伤

我母亲下班后一般会骑电动车到我家，吃了晚饭再回自己家。最近，她下班后在到我家路上遭遇交通事故，她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。这种情况下能否认定她属于工伤？

【解答】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，其中包括“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，或者城市轨道交通、客运轮渡、火车事故伤害的”。

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六条也明确：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

为“上下班途中的”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，其中包括：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、经常居住地、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；

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。

根据上述法律规定，你母亲的受伤应当认定为工伤。

库房属于违法搭建 是否能够解除租约

我租赁了张某的一处房屋作为库房，在签约并将货物搬入后，相关部门对房屋所在地进行排查，认定这处房屋属于违法搭建并且有安全隐患。

我据此要求解除房屋租赁合同，同时要求张某退还我已经支付的租金和押金。

但是，张某不同意退还租金，希望我将货物搬去他的另一处库房。

对于这种情况，我是否可以要求解约退费？我搬运存放货物到别的仓库的费用是否应由张某承担？

【解答】

根据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》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：

（一）属于违法建筑的；

（二）不符合安全、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；

（三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。

因此，张某出租给你用作库房的房屋可能存在不止一种“不得出租”的

情形，因此你有充分的理由和张某解除租赁合同。

至于张某要求提供另一处库房给你，从法律角度可以先解除原租赁合同，再签订一个新的合同，也可以对原租赁合同进行变更。但是不管哪种操作，都需要双方协商一致。如果你们无法达成一致，张某无权强制你接受。

因此，你可以向张某发送书面的解约通知，告知解约的事实与法律依据，并将货物搬离。由此造成的包括搬运费在内的损失，你可以要求张某承担。

低价游成了『购物游』『低质游』